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9号之四

申请人：灵丘县地方国营石棉制品厂破产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灵丘县地方国营石棉制品厂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地方国营石棉制品厂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2月2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0224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地方国营石棉制品厂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现该破产财产分配已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灵丘县地方国营石棉制品厂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丁劭宏

审　判　员　　秦海平

审　判　员　　荣晓祥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会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